

附件四：关于修改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修改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条款等，并对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修改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主要涉及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等，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完善基金的实际运作等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拟变更注册的主要事项修订详情如下：

主要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产品类型	普通开放式二级债基	普通开放式纯债债基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信用债券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例不低于基金债券类资产的 80%（信用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投资策略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调整相关投资策略
投资限制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调整相关投资限制
基金资产估值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调整相关估值方法条款
基金管理费率	0.4%年费率	0.3%年费率
基金托管费率	0.2%年费率	0.1%年费率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存续期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等的议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修改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等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